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 **124309227483817397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3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桃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**单位****法人****证书》****登载**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桃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|
| **宗旨和****业务范围** | 为地质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服务。 地质环境质量监测 地质环境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务 地质灾害防治的业务工作 地质环境监测科研与技术交流 其他相关社会服务  |
| **住 所** | 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329号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文双喜 |
| **开办资金** | 100（万元） |
| **经费来源** | 非财政补助（经费自理） |
| **举办单位** |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|
| **资产****损益**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
| 100 | 100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无** | **从业人数** | 10 |
| **对《条****例》和****实施细****则有关****变更登****记规定****的执行****情 况** | 无 |
| **开****展****业****务****活****动****情****况** | 一、开展业务活动的项目和取得的经济效益 A、为全县进行地质环境监测服务。2023年完成了汛期53处地灾隐患点排查工作，，并较好地掌握了全县各地灾隐患点的动态发展情况。 B、为我县进行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。2023年我站共承担了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20余宗，完成非税经济收入86.8万元。 C、对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技术指导。2023年我站在全县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技术指导工作3处，实现了0伤亡的地质灾害事故。 二、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A、事业单位法人条件继续具备；实际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一致，没有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；实际的住所与核准登记的依据一致，并且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，无超范围业务活动。 B、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继续有效；没有抽逃、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开办资金没有大幅变化，有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。 C、没有接受损赠、资助。 D、核准登记后一直在开展业务活动。 E、没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 F、按月依法纳税。 G、没有违约和社会投诉情况，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情况。 H、没有任何惩罚记录。 I、本单位没有公务员兼职情况。 J、没有其他需要报告和审查的事项。 三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桃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在2023年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认识到自身工作的不足，具体在以下二个方面： A、自身的技术力量薄弱，在以后的工作中我站将加强人才培训，加强学习，克服困难，使之能适应工作。 B、在地质灾害巡查中，发现人民对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比较薄弱，在今后将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。 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
| **接受捐赠**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